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都建字第 1156182205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提升本府公共環境品質並兼具示範效果，爰提高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及改建廁所男女比例及親子、無障礙、不分性別設置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各類廁所應優先符合下列相關法規：

（一）男、女廁間分配比例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

（二）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親子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三、本府機關廁所依服務對象分類如下：

（一）一般廁所：指傳統以男、女性別區分使用者之廁所。

（二）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之一，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該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之廁所。

（三）親子廁所：育兒友善設施之一，指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並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廁所。

（四）不分性別廁所：指無性別檢查，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之廁所。使用上解決廁所性別障礙問題，包含親子不同性別者、中性或跨性別者、異性之身障者與伴護者及便器數量分配不均（女廁排隊）等，並符合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之廁所。

四、為特定時段集中使用情形之本府建築物（含小學、中學、其他學校、演藝場、集會堂、捷運站等），男用大便器：女用大便器之比例應達一比五以上；為不定時段分散使用情形之本府建築物（圖書館、辦公廳、其他公眾建物等），其總人數八十一人以上者，男用大便器：女用大便器

之比例應達一比四以上，無法適用前開比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自行訂定設置原則。

五、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應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且應於各別男女廁所內設置至少一個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六、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應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考量空間用途及使用需求設置照護床及人工肛門污物盆，並為相關標誌圖示（如附圖），或預留未來設置之空間。

七、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鼓勵設置示範性不分性別廁所。

八、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朝通用性方向推動，第一至三樓層以設置多用途之廁所為原則。多用途廁所為建築物廁所設置在符合既有法規之前提下，增設結合親子、無障礙或不分性別等功能之廁所。

九、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如下：

（一）公平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增加服務對象及族群。

（二）彈性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所有使用者之全部需求。

（三）簡易及直覺使用：設計應考慮不論使用者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均能容易瞭解、使用。

（四）明顯的資訊：設計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均能有效將必要資訊傳達給使用者。

（五）降低危險：設計應考慮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六）省力：設計應考慮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七）適當空間：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設計應考慮適當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八）經濟耐用：設計應考慮具耐用性及經濟性，可長久使用。

（九）品質優美：設計應考慮品質優良且美觀。

（十）環境友善：設計應考慮使用材料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十、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設計：

（一）採內部視界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設計，確保廁所空間安全。

（二）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廁間門與隔間板上、下方間隙不得

大於三公分，保障使用時隱私。

（三）小便器應採視覺遮蔽措施設計以兼顧隱私及安全，防止空間視線不雅感景象。

（四）整體空間視覺呈現應明亮寬敞，包括美觀性、易清掃維護等設計。

（五）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

（六）選擇便器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

（七）主要入口不設置門檻，廁所內部設計因應不同考量應有不同廁間、便器與動線配置方式。

（八）因應老齡化，裝設便器優先選用座式馬桶。

（九）廁所內換氣以自然通風為原則，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廁所內空氣品質採機械強制通風者，得視需要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以自動啟動機械通風設備。

（十）廁所門鎖設計應以簡單易於操作為原則。

十一、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

（一）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

（二）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

（三）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流水聲按鈕。

（四）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

（五）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

（六）廁所內得設置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及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

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委外辦理設計時，得依實際建物用途、人數使用規劃情形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廁所（不分性別、親子、無障礙、男女廁）數量、比例規定等規範性原則，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設計結果自主審查。